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

一、基本資料

診所名稱	診所	機構代碼					
負責醫師	醫師	開業地區	新北市 區				
電子郵件	※是否同意收到本局「健康生活家」電子報或相關活動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網站勾選此處			
登錄之診療科別	科	登錄該科之專科醫師人數	人				
醫療設施	觀察床：	床	血液透析床：	床	手術台：	床	
	產科病床/嬰兒床：	床	門診診療室：	間	其他：(如治療床...)		
執業人員	藥師/藥生：	人	護理師/護士：	人	醫事檢驗師/生：	人	
	醫事放射師/士：	人	物理治療師/生：	人	其他：	人	
項目 (請參閱所附法規彙整表說明檢視下列項目，並依實際情形勾選)				診所 自行勾選		衛生局 查核結果	
				是	否	是	否
1. 診所地址及使用範圍符合開業登記核准範圍。(與開業執照地址相符)							
2. 上述醫療設施依規定登記。(與開業執照登錄之設施項目及數量相符)							
3. 各診療科別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 1 人。(設置一般科應符合負責醫師資格)							
4. 護理人力符合診所設置標準。(中醫及牙醫診所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 (①每 2 位醫師應有 1 人。②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觀察病床，應有 1 人。●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 1 人流用。●產科病床，每 4 床應有 1 人，並可依估床率調整。●設血液透析床者，每 4 床應有 1 人。③設有產科病房、嬰兒室者，全天 24 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							
5. 診所設施符合診所設置標準基本設施。							
備註：若執業現況與登記不符，請逕先向當地衛生所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二、法規標準

項目 (相關規定請參閱所附法規彙整表說明檢視下列項目，並依實際情形勾選)	是	否	備註
1. 醫療機構之市招及廣告符合規定。			
2.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病歷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且內容至少已載明下列事項：①就診日期。②主訴。③檢查項目及結果。④診斷或病名。⑤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⑥其他應記載事項。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病歷(請檢附 2 份近半年不同病人完整病歷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病歷勾選此處(無須檢附病歷影本)。
3. 設有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4. 收取之掛號費符合衛生局公告之參考範圍，並依規定開立醫療費用收據 (收據分別健保申報點數與自費項目明細)。			※請檢附 1 份病人收據影本。
5. 藥袋標示應符合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包括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請檢附 1 份病人藥袋或藥品明細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採處方箋釋出，勾選此處免評(無須檢附藥袋或藥品明細影本)。

項目 (相關規定請參閱所附法規彙整表說明檢視下列項目，並依實際情形勾選)	是	否	備註
6. 醫事人員執業時，應依規定配戴身分識別證明。			
7. 牙醫診所具備器械消毒設備並確實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牙醫診所，勾選此處免評。
8. 中醫診所與傳統整復推拿營業場所應有實體區隔，分別有對外出口，且二處內部無法相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醫診所或無設置傳統整復推拿營業場所之中醫診所，勾選此處免評。
<p>9. 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之診所，基本設備符合診所設置標準，且應有緊急供電設備。</p> <p>【門診手術室基本設備】：①麻醉設備。②手術台：每一門診手術室以設一台為限。③器械台。④X光片看片設備。⑤無影燈及補助燈。⑥手術包。⑦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⑧污物處理設備。⑨洗手台。</p> <p>【透析治療室基本設備】：①血液透析床(台)。②血液透析設備。③逆滲透水處理設備。④急救設備、急救車及急救藥品等。⑤其他周邊設備：包括血壓脈搏心電圖監視器及血壓監視器等。⑥手部衛生設備。</p> <p>【產房基本設備】：①產台。②真空吸引機或產鉗。③無影燈。④接生器械包。⑤產包。⑥新生兒處理台。⑦烤燈。⑧生命中樞監測設備：包括心電圖、血壓及血氧濃度監測設備。⑨緊急剖腹產手術設備。⑩胎兒監視器。⑪超音波儀器(可與門診共用)。⑫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⑬污物處理設備。⑭洗手台。</p> <p>【嬰兒室基本設備】：應有調奶設備：包括工作檯、清潔消毒設備、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應有手部衛生設備及嬰兒洗澡設備；應有下列設備：①嬰兒床。②空調設備。③嬰兒專用保溫箱或站立式輻射加溫設備。④高黃疸之照光治療設備。⑤緊急聯絡系統。⑥急救設備及急救藥物等。</p>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勾選此處免評。
10.設有美容中心或部門(不涉及醫療服務內容者)，應有獨立空間及獨立進出門戶，並與醫療業務區域區隔，且獨立空間內不得設有醫療儀器或相關器材和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美容醫學或未設有美容中心或部門之診所，勾選此處免評。
11.有提供洗腎業務之診所，應自行執行洗腎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洗腎業務之診所，勾選此處免評。
12.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診所明顯處。			
13.診所所有入口處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可依菸害防制法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p>※建議禁菸標示貼於門口手把-推、拉、壓處上方。</p> <p>※禁菸貼紙如有不足，可洽當地衛生所索取。</p>

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

項目 (相關規定請參閱所附法規彙整表說明檢視下列項目，並依實際情形勾選)	是	否	備註
1. 張貼性騷擾防治海報或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且有提供申訴管道。			※申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診間環境及診療過程具有確保病人隱私維護之措施。			※隱私維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布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診所遇異常事件(如用藥錯誤、病人跌倒或傷害事件等)應向「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正確通報，其內容應符合系統收案類別。			
4. 診所提供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合於規定之安全針具。			※請檢附安全針具 購買憑證影本 1 份或安全針具照 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中、牙醫診所勾 選此處免評。 ※「具有被感染之高 風險」科別或單 位(如：外科、婦 產科或提供血液 透析業務之診 所)應提供安全 針具。
5. 診所提供美容醫學應定期執行美容醫學醫療儀器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並有紀錄可查。如果由外包廠商執行，請檢附管理措施及品管合約。			※請檢附 1 份近 3 個 月之維護紀錄或 合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美容醫 學之診所，勾選 此處免評(無須 檢附紀錄或合 約)。
6. 診所依實際提供之醫療服務公告自費項目費用明細。 (如於櫃檯置放單張、於診所明顯處揭示或於診所網站明顯處公告等)			
7. 診所所有落實用藥安全措施，包含下列措施：			
7-1. 冰箱藥品*清楚標示開瓶日期及有效期限。 (*：本項所指之藥品不包含疫苗，有關疫苗保存事宜請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無需冷藏藥 品，勾選此處免 評。
7-2. 藥袋標示之「藥名」欄包含「學名」及「商品名」。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處方箋釋出 或屬中醫診 所，勾選此處免 評。
7-3. 病人就診時，醫師應主動詢問病人之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並確實於電腦化醫囑系統或病歷首頁註記。			
8. 診所所有預防病人跌倒措施，包含下列措施：			
8-1. 體重計宜固定妥當並防止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無設置體重 計，勾選此處免 評。
8-2. 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			
8-3. 保持地面清潔乾燥，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			

項目 (相關規定請參閱所附法規彙整表說明檢視下列項目，並依實際情形勾選)	是	否	備註
9. 診所有提升手術安全措施，包含於執行手術前，須做病人辨識及手術部位之確認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外科、整形外科及婦產科，勾選此處免評。
10. 設有手術、麻醉作業之診所，應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並由醫師親自執行麻醉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外科、整形外科及婦產科，勾選此處免評。

四、宣導事項

宣導項目
1. 參考衛生福利部「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103-104 年度工作目標建議參考做法」等 3 大工作目標執行醫療業務。
2. 診所如遇醫療爭議事件可請所屬醫師公會、衛生局醫療爭議專線(0800-085-115)提供相關協助。
3. 推廣民眾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及「器官捐贈同意書」並提供表單供民眾索取。
4. 正確選購醫療器材：認證照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驗確認使用之醫療器材均正確。
5. 臨床上如遇類流感患者，請加強詢問旅遊史與接觸史，如發現疑似 H7N9 等禽源性流感個案，應依法通報或視需要協助病患轉診。
6. 診所內備有「針扎處理流程」，並有針扎處理記錄。
7. 鼓勵診所人員(包括醫事人員或非醫事人員)積極參與衛生政策之推動(如：洗手設施設備建置)及本局各機關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如安寧緩和、器官捐贈等)。
8. 因應部分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日期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屆至，請轉知督導所屬護理人員確實依規定修足繼續教育學分，並於期限前完成執業執照更新。
9. 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有提供美容醫學之診所應於其機構內明顯處主動懸掛或張貼醫師專科證書。
※本人已參閱所附自評表說明，並確實瞭解上揭宣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備查資料：

(請檢具符合各該規定之備查資料黏貼於下列欄位，另病歷影本 2 份請裝訂於資料最後一併回覆。)

【收據黏貼處】

(請檢具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影本黏貼於虛線欄內)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8572 號公告】規定：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一、門診為新臺幣 0-150 元。二、急診為新臺幣 0-300 元。三、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成本，若超過上開參考範圍，應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醫院（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

病患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性別：○ 就診日期：○○○/○○/○○ 就醫身分別：○○○○
 健保卡就醫序號：○○○○ 部分負擔代號：○○○ 就醫科別：○○○
 診別：○○○ 醫師姓名：○○○ 病歷號碼：○○○○○

健保申報項目	點數	自付費用項目	金額
診察費	XX	掛號費	XX
藥費	XX	部分負擔	
藥事服務費	XX	基本部分負擔	XX
注射費	XX	藥品部分負擔	XX
檢驗費	XX	復健部分負擔	XX
檢查費	XX	檢驗檢查	XX
處置手術費	XX	藥品	XX
材料費	XX	衛材	XX
		其他	XX
小計：健保申報 XXXX 點 (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給付)		小計：部分負擔金額 XXX 元 其他自費金額 XXX 元	
應繳金額：XXX 元		收款人：○○○ (收費章及日期)	

醫院（診所）名稱、醫療機構代碼、醫院（診所）地址、電話(條戳或圖記)

第○聯 收據編號：○○○○○

【藥袋標示黏貼處】

(請檢具藥袋影本或藥品明細標示影本黏貼於虛線欄內)

黏貼前請確認藥袋上或明細上已確實載明下列藥品資訊：

- 病人姓名、 性別、 藥名、 劑量、 數量、 用法、 作用或適應症、
- 警語或副作用、 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 調劑者姓名及 調劑年、月、日。

【安全針具購買憑證或照片黏貼處】

(請檢具診所安全針具購買憑證影本或照片黏貼於虛線欄內)

欄位不足請浮貼或另以空白 A4 紙張黏貼

上述填寫欄位資訊均與事實相符確認無誤，本人同意送局審核備查！

負責醫師簽章：

填寫日期：103 年 月 日

※ 惠請參考所附之相關法規彙整表填具各項資料欄位，並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三)前(郵戳為憑)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本局審核備查；未依限回覆者，本局將列優先實地訪查對象！

※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02-22577155 分機 1375 許先生

請確認是否已檢附下列資料：

病歷影本(請檢附 2 份不同病人近半年完整病歷影本)，電子病歷無須檢附。

收據影本(請檢附 1 份病人收據影本)。

藥袋或藥品明細影本(請檢附 1 份病人藥袋或藥品明細影本)，處方箋釋出無須檢附。

安全針具購買憑證影本(請檢附 1 份安全針具購買憑證影本或安全針具照片 1 張)，尚未提供使用無須檢附。

美容醫學醫療儀器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紀錄或外包合約影本(請檢附 1 份近 3 個月之維護紀錄或合約影本)，無美容醫學醫療儀器無須檢附。

為提供醫療人員及民眾正確即時之衛生教育資訊與知識，本局將製作提供衛生教育相關宣導海報，診所適合張貼之尺寸規格？(複選)

A4(310mm X 218mm) A3(436mm X 310mm) A2(621mm X 436mm)

B4(393mm X 272mm) B3(545mm X 393mm) B2(787mm X 545mm)